

《北京大学博雅讲席教授聘任办法》(试行)

(2016年4月20日十二届党委第162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为加快北京大学一流师资队伍建设和进一步开创英才荟萃、大师辈出的良好局面,根据《北京大学讲席教授职位管理办法》(校发[2009]58号)、北京大学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北大2048”远景规划和“三步走”战略设想以及《北京大学综合改革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大学设立“博雅讲席教授”职位,全称为“北京大学博雅讲席教授”(Peking University Boya Chair Professor),为北京大学的全职职位。

第二条 “博雅讲席教授”候选人可从北京大学在职教授中遴选聘任,也可直接招聘引进国内外著名大学、研究机构的顶尖人才。

第三条 “博雅讲席教授”的工资待遇实行协议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和讲席津贴构成。基本年薪由学校提供,根据学校基本年薪档次的对应条件和有关程序确定,可适时进行调整。讲席津贴由学校专项资金或社会捐赠基金提供,由学校专项资金提供时,职位全称可为“北京大学博雅讲席教授”(Peking University Boya Chair Professor);由社会捐赠基金提供时,根据捐赠方意愿冠名,职位全称可为“北京大学(基金名称)博雅讲席教授”(Peking University(foundation title)Boya Chair Professor)。

第二章 基本聘任条件及职责

第四条 基本聘任条件:

1. 具有优秀的思想道德品质、严谨求实的学风、良好的团队精

神。

2. 在本学科领域取得过国内外学术界公认的达到世界一流水平的重要学术研究成果,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活跃在学术前沿,能够系统讲授反映本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就的相关课程。

3. 对学科发展具有战略性和创造性构想,能够引领学科发展趋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带领科研团队开展高水平学术研究。

4.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教学、科研第一线的工作。

第五条 基本职责:

1. 指导带领科研团队开展世界一流水平学术研究,推动本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不断提升北京大学学术地位和学术影响力。

2. 积极引进和培养优秀青年学术人才,领导和建设在本学科领域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一流国际竞争力的学术梯队。

3. 承担课堂教学任务,开展创新性科研工作,培养和指导研究生。

4. 积极争取和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做出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科研成果。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六条 学校根据师资人才战略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和捐赠基金预算情况等,确定“博雅讲席教授”年度聘任指标。学校向院系下达推荐指标,院系在限额指标内推荐,经学部差额遴选和学校审议通过后聘任。

第七条 具体程序:

1. 院系推荐。院长(系主任)负责提名候选人,经院系学术委员会审议并表决,通过者推荐至学部审议。

2. 学部审议。学部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根据本年度学部的

聘任指标,对相关院系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议并差额表决,通过者提交至学校审议。

3. 学校审议。学校“人才评估专家小组”对相关学部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议并表决。

4. 学校审批。

5. 签署聘任合同。

第八条 以上审议涉及表决的,委员出席人数达到应到人数2/3(含)以上为会议有效,以实到委员人数2/3(含)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九条 相关委员会成员如与候选人存在以下关联情况的,该委员在委员会讨论过程中应主动回避。包括:涉及委员本人或配偶、与候选人有直系血缘亲属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缘亲属关系或法律意义上的同等亲属关系等。

第十条 特殊情况下针对校内人才、引进人才,学校可根据学科战略发展需要、人才实际情况等直接聘任。

第四章 聘任管理

第十一条 “博雅讲席教授”职位聘期一般为5年,可续聘。

第十二条 “博雅讲席教授”的聘期评估在聘期届满前6个月启动并在聘期内完成。由所在院系安排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提交学部、学校“人才评估专家小组”审议。学校根据经费预算情况及评估意见,决定是否续聘讲席教授职位。

第十三条 “博雅讲席教授”聘期内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以及违反校纪校规等,将终止其“博雅讲席教授”的聘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十二届党委第 162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授权人事部/师资人才办公室负责解释。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0 日印发

(主动公开,共印 150 份)